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26 号

关于下达省级新农村示范片辐射带动村环境 综合整治补助资金（第十批）的通知

浮洋镇财政所、农业办公室，有关单位：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浮洋镇、龙湖镇“龙洋”省级新农村示范片辐射带动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16]95号）文件精神，现将新农村示范片辐射带动村环境综合整治补助资金4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浮洋镇斗文村“龙洋”省级新农村示范片辐射带动村已由区创建办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按原村制定的报批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现按资金拨付程序对已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的辐射带动村给予每个40万元的补助。

二、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浮洋镇斗文村“龙洋”新农

村示范片辐射带动村环境综合整治经费。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如有违规，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本次下达资金列 2021 年“其他应付款”科目。

附件：新农村示范片辐射带动村环境综合整治补助资金
（第十批）安排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8 日

抄送：区创建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新农村示范片辐射带动村环境综合整治
补助资金（第十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镇别	村别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浮洋镇	斗文村	潮安区浮洋镇斗文村 池塘排涝整治工程	40
合计			40

